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环发〔2026〕4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湖南省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环大气〔2026〕14号）要求，科学、高效开展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促进烧结砖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按照“关停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原则，全面推动烧结砖瓦行业绿色转型。新建烧结砖瓦项目环保绩效达到A级要求；2026年底前，完成对排查确定的依法需关闭企业的关停退出；2027年底前，重点城市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2028年底前，烧结砖产能力争压减40%，保留企业单条生产线产能全部达到6000万标砖/年及以上，企业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产能目标。根据各市州新增房屋竣工面积、环境空气PM_{2.5}达标情况和现有产能等因素确定烧结砖行业规划产能目标（见附件1），全省烧结砖产能力争压减至260亿标砖/年。对备案、环评、安评、排污许可等文件载明产能（或建设规模）和实际产能（可参考附件2进行测算）不一致的，现有产能按最

小值确定。各市州在规划产能目标约束下开展烧结砖行业综合整治。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再新建烧结砖瓦企业，已经建成的要引导其搬迁或整合退出。新、改、扩建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备案、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和设计、施工、验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开展排查。各市州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烧结砖瓦企业开展摸底排查，按照前期各市州报送的 591 家烧结砖企业名单全面掌握用地情况、炉窑类型、原料燃料来源、生产状态、污染防治等基本情况，对烧结砖瓦项目立项备案、注册登记、土地使用、采矿许可、能评、环评、安评、水土保持、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税务等必要手续进行集中审查，查清矿产、固废等原料来源及用量。2026 年 6 月底前，各市州建立“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台账（见附件 3），明确整治要求及整改措施，并报省级审核后，2026 年 12 月底前对外公示。（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三）严格用矿用地监管执法。加大企业原料来源日常监管力度，对无稳定合法原料来源的企业，引导其整合退出。对排查发现的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学统筹测算建设项目三通一平等原料和砖瓦用页岩（砂岩）矿等原料总量需求，完善“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中砖瓦用矿等空间布局与

总量管控，从源头保障矿权设置科学、布局合理、管控有效。根据市场供需形势和生态环境管控等要求，稳妥有序、公开公平出让砖瓦用采矿权。保障合法合规企业的用地用林需求，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林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推进问题整改。各地要综合运用环保、能耗、装备、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市场化手段，依法推进问题整改，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管管理，督促烧结砖瓦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环保信用等级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抽查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加强烧结砖瓦企业节能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砖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砖瓦企业，强化和落实烧结砖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指导帮扶企业从窑炉装备、安全生产、能效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有关要求可参考附件4。支持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鼓励协同处置污泥、建筑垃圾、淤泥等固废，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不包括资

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应达到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全部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6）Ⅰ级标准要求，其他企业达到Ⅱ级标准要求。新建烧结砖瓦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要求，重点城市 2027 年底前、其他城市 2028 年底前现有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验收监管。将烧结砖瓦企业全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依法依规督促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州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省级相关部门联合组织抽查复核，对于整治标准不高、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不予认定通过，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拟保留企业应达到的具体条件见附件 5。各级相关部门加强对烧结砖瓦企业资源开采、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状况的长效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税务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牵头机制，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实施。各级牵头部门要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压实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加强帮扶指导**，及时了解各地在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帮扶指

导，确保整治效果。**妥善化解风险**，要将防范化解风险纳入整治工作全流程，鼓励市州出台奖补政策，综合利用省、市各领域专项资金和各级财政、金融政策，引导企业自主淘汰。市州要健全职工转岗和就业指导帮扶政策，指导企业公开透明梳理债权债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各市州烧结砖行业综合整治规划产能目标
2.烧结砖行业实际产能测算参考方法
3.烧结砖瓦行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台账
4.烧结砖瓦行业常见问题和整治升级措施清单
5.烧结砖瓦行业保留企业基本条件要求

附件 1

各市州烧结砖行业综合整治规划产能目标

市州	规划产能（亿块标砖）
长沙市	14
株洲市	21
湘潭市	21
衡阳市	17
邵阳市	26
岳阳市	23
常德市	18
张家界市	6
益阳市	9
郴州市	24
永州市	25
怀化市	34
娄底市	19
湘西州	3
合计	260

注：后续依据排查情况按照全省压减 40% 产能的目标对规划产能进行微调。

附件 2

烧结砖行业实际产能测算参考方法

1、烧结砖生产线数量以烧结窑计，即“一烧一烘”“一烧二烘”计为 1 条生产线，“二烧一烘”“二烧二烘”计为 2 条生产线。

2、6000 万块标砖/年产能生产线烧结窑断面宽度不宜少于 3.6 米，一般应达到 4.2 米。

3、产能=窑车装坯量（块/车）×日进车数（车）×合格率（%）×年运行时间（天）计算。

4、其中，日单节窑车装载量依据窑车规格及码坯方式核定，须提供现场照片佐证；日进车数=24 小时×火行速度/窑车长度，火行速度一般为 1.5-4.0m/h；合格率一般不超过 97%；年运行时间按 300 天、每日 24 小时计；所有测算过程须留存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纳入企业整治档案备查。

5、测算产能以标准砖（240mm×115mm×53mm）计，其他规格砖按外形尺寸比例折算，确保产能数据真实、可比、可验证。

附件 3

烧结砖瓦行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台账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建设地址	生产工艺	炉窑规格	主要原料类型	年使用量（吨）	主要燃料类型	年使用量（吨）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审批编号	采矿许可证	能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安评批复文号	水土保持批复文号	取水许可批复文号	节能审查情况	发改备案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产能	排污许可产能	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吨/年）	除尘设施类型	脱硫设施类型	脱硝设施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年×月）

- 注：1、生产工艺指隧道窑（×烧×烘）、移动式隧道窑（旋转窑）等；
 2、窑炉规格指隧道窑断面宽度、长度或移动式隧道窑环宽、直径等；
 3、节能审查情况应说明是否进行节能审查验收及企业能耗情况；
 4、产能以标准砖（240mm×115mm×53mm）计，其他规格砖按外形尺寸比例折算；
 5、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指炉窑烟气的治理设施，需明确具体工艺类型；
 6、整治措施须明确技术路线、改造内容，对纳入退出计划的，要明确退出时限。

附件4

烧结砖瓦行业常见问题和整治升级措施清单

序号	整治升级方向	存在的问题	整治升级措施
1	工艺装备智能化	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低，影响能耗、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1) 窑炉系统设计建设应充分考虑大气污染防治需求，重点提升物料破碎转运、燃料投加、干燥焙烧、烟气收集处理等环节的密闭性。 (2) 焙烧窑及干燥窑进窑车端设两道窑门。 (3) 鼓励采用固体投料器、自动配料机、自动码坯机、自动包装机代替传统人工投料、人工配料、人工码坯、人工包装。 (4) 鼓励窑炉自动温控系统、DCS 控制系统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2	资源能源利用清洁化	内掺高污染燃料用量大、使用过程不够清洁，清洁能源使用率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	(1) 严格把控燃料品质，严格执行关于高污染燃料使用的规定，加强源头替代。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代替煤、煤矸石等高污染燃料；不具备条件的，外投燃料需采用管道输送、固体投料器等密闭投加。 (2) 使用煤、煤矸石的，硫分（St, d）应低于 1%。 (3) 开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测算，推动企业持续降低能耗。 (4) 鼓励利用砖瓦烧结窑协同安全处置城市污水厂污泥、河湖淤泥、建筑废弃土、建筑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提高综合处置能力和利用效率。
3	污染防治高效化	使用低效类烟气治理技术，如：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等	(1) 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成熟高效除尘工艺； (2)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等成熟高效脱硫工艺； (3)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SNCR 或 SCR 等成熟高效脱硝工艺。

序号	整治升级方向	存在的问题	整治升级措施
		烟气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如：未配备 DCS 或 PLC 控制系统，采用人工控制；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等关键组件缺失	（1）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除尘系统按规范合理设计风量、过滤风速等关键工艺参数，配备清灰系统；脱硫系统按规范配备自动加碱、pH 值测定、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等设施。 （2）配备 DCS 或 PLC 控制系统，控制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等过程，运行记录保存不少于 1 年。DCS 需能自动控制各废气治理设施和喷雾设施，根据 CEMS 数据、pH 值自动检测数据、窑炉出口氮氧化物浓度，结合浓度波动规律等修正因素，实时自动控制风机风量、除尘器功率、脱硫泵功率、脱硫药剂增减量和喷氨流量调节阀开度，能够控制湿电除尘器清洗泵等设备及时清洁治理设施。
		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如：布袋长期不更换；双碱法脱硫长期无脱硫副产物产生；钠碱法脱硫无废水排放导致浓度积累结晶堵塞	（1）制定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 （2）定期维护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的，及时更换布袋； （3）做好脱硫副产物和废水的处理、处置，厂区内对脱硫石膏、污泥进行有效管控，异味不外溢。
		烟气未经处理排放，如：从焙烧窑引热烟气至干燥窑进行余热利用，干燥窑尾气未完全收集处理	直接从焙烧窑引热烟气至干燥窑进行余热利用的，干燥窑尾气应收集至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管控差，如页岩、渣土、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未全密闭或封闭储存；厂区道路未硬化	（1）页岩、渣土、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全密闭或封闭储存，避免扬尘产生 （2）厂区车辆行进路面硬化（硬化破损道路修复），采取常态化厂区路面洒水、水雾喷淋、车辆冲洗等措施

序号	整治升级方向	存在的问题	整治升级措施
		普遍使用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应电尽电”，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更新替代
		生产过程存在噪声污染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采用隔声门窗、设置隔声墙等减小厂界噪声
		脱硫废水“跑冒滴漏”	脱硫石膏压滤区域做好压滤液收集及渗滤液防渗
		脱硫副产物、机械设备维修的废矿物油等未妥善处理	规范厂区仓储区域划分，规范固废堆存、处置
4	环境管理规范	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联网	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未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制定较为简易，内容不完善，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不全	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机械不正常操作会产生安全隐患，厂房搬迁、改造升级建设过程中相应环保临时措施未跟上	管理部门及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杜绝生产及环境隐患事件发生；厂房搬迁或改造升级的，在搬迁或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临时污染防治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附件 5

烧结砖瓦行业保留企业基本条件要求

根据本方案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保留的烧结砖瓦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产能规模：烧结砖企业生产线（以单条烧结窑计）产能全部达到 6000 万标砖/年及以上。

2.环保绩效：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新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能耗水平：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应达到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全部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6)Ⅰ级标准要求，其他企业达到Ⅱ级标准要求。

4.安全生产：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

5.资源利用：使用煤、煤矸石等高污染燃料的，硫分（St, d）应低于 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废弃物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定；有采矿权或其他合法、稳定的原料来源。

6.手续合规：项目立项、土地使用、采矿许可、能评、安评、环评、水土保持、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